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2-00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54,108,1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08,1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08,1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 108, 176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 108, 176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